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蔡東安  
電話：(06)2986672#7677  
傳真：(06)2997028  
電子信箱：antungn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污養字第1070455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台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老舊設備汰舊及功能更新第一標、第二標」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7年4月10日南市水污養字第10704050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

代理局長 彭紹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